食品生产许可的注销

1. 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条件

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的

三、办理类型：即办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市场主体、法人/其他组织

五、办理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报材料

1、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；  
　　2、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、副本、副页；

3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**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1)现场办理：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审批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（2）网上办理：山东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

<http://60.216.97.244:8899/SYNET/login.jsp?itemid=1310>

十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→办结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736

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